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  
器密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勇汇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宗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邢惠民

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宗高

报告编写人：徐琼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勇汇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67778873

电话：0566-2081305

传真：/

传真：/

邮编：247100

邮编：247100

地址：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宜  
产业园 2#楼

地址：池州市长江南路 388 号红森  
国际大厦附楼 3 楼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件密封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宜产业园 2#楼				
主要产品名称	电子元器件用密封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1.51%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68 万元	比例	2.27%
验收监测依据	<p><b>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p>				

2020.9.1 施行；

-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 (12)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3)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4)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发布。

##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11.20；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9.30；
-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2015.12.29；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

知》，皖政〔2016〕116号，2016.12.29；

- (6)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号，2014.2.29；
-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号，2015.12.31；
- (8)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号，2016.12.28；
- (9)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号，2022.7.5；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11.22；
- (11)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2021.8.9；
- (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9.27；
- (13)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号，2018.10.30。

###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
-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2；
- (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12；

	<p>(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b>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8；</p> <p>(2)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池开环审[2023]17 号文下发环评报告表的批复，2023.8.27。</p> <p><b>5、其他文件</b></p> <p>(1)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密封件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p> <p>(2)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编号、级别、限值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和表 2 中排放标准值。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生产工艺和设施</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 rowspan="2">基准排气量（m<sup>3</sup>/t 胶）</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td> <td>10mg/m<sup>3</sup></td> <td>2000</td> <td>厂界</td> <td>4.0mg/m<sup>3</sup></td> </tr> </tbody> </table> <p>注：《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要求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生产工艺和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基准排气量（m <sup>3</sup> /t 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mg/m <sup>3</sup>	2000	厂界	4.0mg/m <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生产工艺和设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基准排气量（m <sup>3</sup> /t 胶）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mg/m <sup>3</sup>	2000	厂界	4.0mg/m <sup>3</sup>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厂界	20

**表 1-3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及其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4 项目废水接管与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型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石油类
(GB27632-2011) 表 2 标准	6-9	300	80	30	150	10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180	35	220	-
<b>本项目执行标准</b>	<b>6~9</b>	<b>300</b>	<b>80</b>	<b>30</b>	<b>150</b>	<b>10</b>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5	10	0.5

注: 本项目基准排水量为 7m<sup>3</sup>/t 胶。

##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企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件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密封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器辅件制造；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宜产业园投资建设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密封件项目，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池州市经开区经发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

2023 年 8 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8 月 27 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池开环审[2023]17 号文下发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2024 年 3 月，项目除模具再生生产线外基本建设完成；

2024 年 4 月 18 日~19 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3 年 11 月，项目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现已注销）；2024 年 5 月 10 日，项目重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密封件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宜产业园 2#楼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427.3 平方米，购置模具加工设备、开炼机、热压式一体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建设电子元器密封件模压生产线 2 条，采用开炼、模压、修边等工艺进行密封件的生产。配套建设完善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密封件的生产能力。现阶段除模具再生线外其他



建设内容已基本建设完成。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电子元器件密封件建设内容（不含模具再生生产线）。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白班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

###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本项目主要进行电子元器件用密封件的生产，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g/套）	产品数量（万套/a）			备注
		环评中	现阶段	增减量	
电子元器件密封件	5~35	100	100	0	

###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 2#楼 1F 西侧厂房，占地面积 1427.2m <sup>2</sup> ；车间内西北侧主要布置热压式一体机设备作为密封垫模压加工区；东北侧为成品暂存区；车间内西南侧布置 CNC 精雕机及台钻设备作为模具加工区；车间内东南侧为布置开炼机，作为开炼加工区；厂房南侧为办公生活区	租赁 2#楼 1F 西侧厂房，占地面积 1427.2m <sup>2</sup> ；车间内西北侧主要布置热压式一体机设备作为密封垫模压加工区；东北侧为成品暂存区；车间内东南侧为布置开炼机，作为开炼加工区；厂房南侧为办公生活区	阶段性建设，模具再生线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40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约 4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间	位于车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8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东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区域，紧邻原料暂存区布置，占地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位于车间内东北侧区域，紧邻原料暂存区布置，占地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库	位于厂房外北侧，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北侧，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库	位于厂房外北侧，紧邻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位于厂房外北侧，紧邻一般固废库，占地面积 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①园区已设置雨水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①园区已设置雨水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与环评一致

		污水管网	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由园区供电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开炼模压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开炼模压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并委托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切削液捞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收集后贮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并委托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收集后贮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现阶段无模具再生线，现阶段无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切削液捞渣产生

#### 4、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品规格或技术参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b>密封件生产设备</b>						
1	热压式一体机	P30VCF-4RT	20	20	0	
2	开炼机	35L	1	1	0	
3	修边机	120L	1	1	0	
4	切胶机	1000 型	2	2	0	
<b>模具再生设备</b>						
5	CNC 精雕机	H-850B	1	/	/	不在此处验收范围内
6	台钻	ZQS4116	2	/	/	
7	砂轮机	S3S-SL2-12	2	/	/	
<b>集装箱生产设备</b>						
8	空压机	/	1	1	0	

#### 5、项目变动情况

**变更情况：阶段性建设**

**原环评要求：**原环评建设内容中包含模具再生生产线。

**实际情况：**模具再生生产线现阶段未建设，模具再生委外进行，现阶段无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切削液捞渣等危废产生。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为阶段性建设，模具再生生产线未建设。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阶段性建设未改变固体废物的自行处置方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6、项目原料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用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单位	
1	硅橡胶	t	10	10	0	
2	三元乙丙橡胶	t	5	5	0	
3	丁腈橡胶	t	5	5	0	
4	色母	t	0.2	0.2	0	
5	脱模剂	t	0.02	0.02	0	
6	切削液	t	0.1	0	-0.1	
7	模具	t	0.5	0.5	0	
8	水	m <sup>3</sup>	907.32	904.32	-3	
9	电	万 kWh	65	65	0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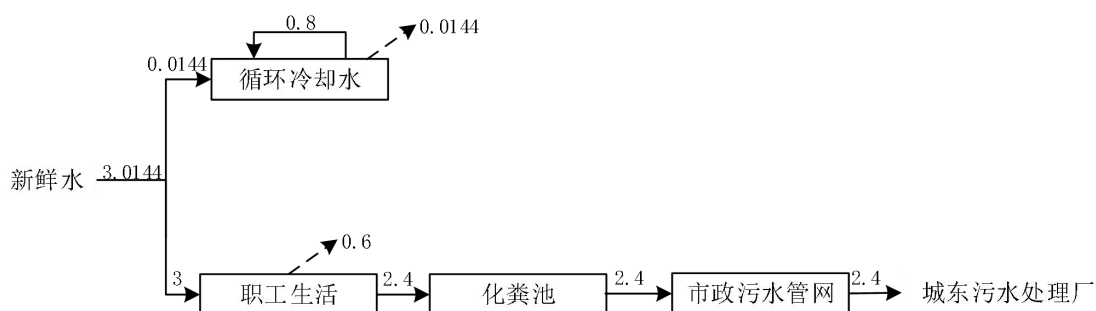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营运期本项目生产电子器用密封件，其生产工艺完全相同相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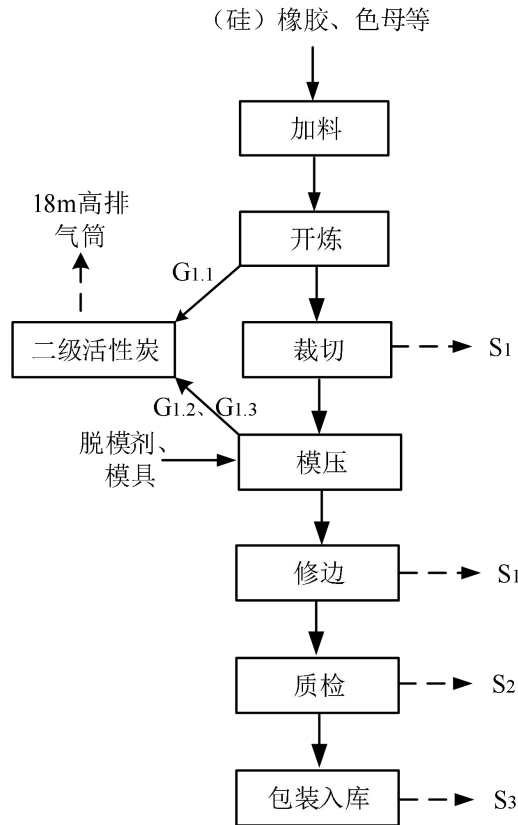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加料：手动将外购的（硅）橡胶半成品及色母等送入开炼机中，由于本项目（硅）橡胶半成品为块状，色母为颗粒状因此本报告不考虑加料过程中粉尘产生。

②开炼：（硅）橡胶半成品及色母等送入开炼机中两辊筒中间进行挤压出片。两辊筒大小一般相同，各以不同速度相对回转，胶料随着辊筒的转动被卷入两辊间隙，受强烈剪切作用形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片状胶料。通过开炼机再次对胶料进行开炼，使胶料成分进一步均匀。最后把胶料压成一定宽度和厚度，便于后续加工。开炼机使用电能，工作过程不需要加热，但挤压过程物质摩擦会产生热，开炼机设备中配套的套管由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配套 1m<sup>3</sup>循环冷却水桶），使内部温度维持在 20℃~30℃，开炼时间为 30min，温度过高会影响胶料质量。

由于本项目开炼工序无粉状料加入，因此开炼过程中无颗粒物产生；块状胶料加

入开炼机开炼后，由于设备对其不断的挤压、混合生热，但由于内部温度较低，因此开炼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较小，主要考虑开炼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G1.1。

③裁切：开炼完成后的胶具有良好的延展性，利用辊筒边转动，边将胶压成一定厚度的片状物。移至裁切机，摊开胶，根据客户订单需要和加工要求，将开炼后的大块（硅）橡胶片切成各种规格的片状或条状。该环节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1。

④模压：片条状原料放置在相应模具内，通过高温模压成型，使得胶料由线型结构的大分子交联成为立体网状结构的大分子，并使胶料的物理机械性能及其它性能随之发生根本变化。模具在使用前需要在内面刷上一层脱模剂，该过程中采用人工开合的方式进行压模，压模温度控制在 180°C 左右，模压时间根据尺寸的不同控制在 5s~2min，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1.2、G1.3 及噪声。

⑤修边：主要为经模压后胶料富余，成为飞边溢出到模具外，开模时不易断开，与橡胶、硅胶件相连，需去除，是橡塑行业必备的后道工序之一。根据橡胶零部件的不同规格，采用设备或人工进行修边。该环节会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S1。

⑥质检：修边过程中，带有检验工序，检验主要采用人工肉眼检查，该环节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 S2。

⑦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存放，该环节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S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开炼模压废气。

环评要求在开炼机上方及每台热压式一体机的加热平板上方位置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项目已在开炼机上方及每台热压式一体机的加热平板上方位置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铭科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实际项目生活污水确为依托铭科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隔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

③已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已进行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隔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切削液捞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及生活垃圾。

##### **①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

环评判定本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金属废料等属于一般固废，要求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已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②废切削液、切削液捞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

环评判定本项目废切削液、切削液捞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环评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项目已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为阶段性建设，现阶段无实际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和切削液捞渣产生。

##### **③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项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实际项目已将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最后委托园区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送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

##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集气罩、管道、风机、废气处理系统	50	集气罩、管道、风机、废气处理系统	50
	无组织废气	设车间通风系统等	5	设车间通风系统等	5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	化粪池	2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库、委托处置	5	危废库、委托处置	5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1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5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5
合计			<b>68</b>		<b>68</b>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池开环审[2023]17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下发批复：

一、项目概况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电子元器密封件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宜产业园2#楼。项目租赁厂房面积1427.3平方米，购置模具加工设备、开炼机、热压式一体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建设电子元器密封件模压生产线2条，采用开炼、模压、修边等工艺进行密封件的生产。配套建设完善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套电子元器密封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占总投资的1.51%。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2023年6月19日取得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6-341761-04-01-603165）。据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政策要求。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等环境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开炼模压废气。

项目开炼模压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6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和表2中排放标准值。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封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捞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真实、有效、及时的记录运行台账。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1)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001t/a；(2)废水污染物中COD的排放总量和NH<sub>3</sub>-N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统一管理。

(八)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应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427.3 平方米，购置模具加工设备、开炼机、热压式一体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建设电子元件密封件模压生产线 2 条，采用开炼、模压、修边等工艺进行密封件的生产。配套建设完善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件密封件的生产能力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件密封件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宜产业园 2#楼。项目租赁厂房面积 1427.3 平方米，购置模具加工设备、开炼机、热压式一体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建设电子元件密封件模压生产线 2 条，采用开炼、模压、修边等工艺进行密封件的生产。配套建设完善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件密封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1%	已落实。 项目位于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宜产业园 2#楼，购置开炼机、热压式一体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建设电子元件密封件模压生产线 2 条，采用开炼、模压、修边等工艺进行密封件的生产。配套建设完善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件密封件的生产能力；现阶段未建设模具再生生产线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厂区排水已按雨污分流制进行建设，生活污水依托铭科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开炼模压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开炼模压废气。 项目开炼模压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和表 2 中排放标准值。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开炼模压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两日内开炼模压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12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封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并委托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切削液捞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收集后贮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捞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桶若干，并委托园区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收集后贮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现阶段无模具再生线，现阶段无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切削液捞渣产生
总量控制	/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1)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001t/a；(2)废水污染物中COD的排放总量和NH3-N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统一管理。	已落实。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排放口(DA001)监测情况，非甲烷总烃实际未检出，则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要求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112N 气相色谱仪	0.07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HP-09 无臭制备空压机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表 5-2 项目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112N	AHCH-020	2024.11.13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AHCH-035	2024.11.14
内校电子天平	FB2055	AHCH-006	2024.11.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HCH-047	2024.11.27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表 5-3 验收监测人员上岗合格情况

序号	姓名	类别	合格证编号	备注
----	----	----	-------	----

1	鲍佳	采样员	CHJCSGZ005	
2	陈上君	采样员	CHJCSGZ007	
3	陈诚	采样员	CHJCSGZ015	
4	胡汪杨	采样员	CHJCSGZ016	
5	吴龙霞	检测员	CHJCSGZ009	
6	葛娟娟	检测员	CHJCSGZ017	

### 3、质量保证措施

####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3)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0.5，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4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6228	dB (A)	94.0	4.18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4.19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开炼模压废气排气筒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2天，每天3次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房外及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2天，每天3次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2天，每天3次

2、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废水总排口	pH、COD、NH <sub>3</sub> -N、SS	2天，每天4次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 <sub>Aeq</sub>	昼间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密封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19 日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主要集中在集装箱生产过程（民宿活动房仅产生少量下料及打磨粉尘，为无组织排放），因此本报告主要统计集装箱生产负荷，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记录表（见附件 4），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间/d)	实际产能	
		2024.4.18	2024.4.19
电子元器密封件	3333.3	2600	2800
生产负荷 (%)		78	84
平均生产负荷 (%)		8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4 年 4 月 18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最大值			<10	<10	
执行标准限值			20	20	排放速率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46	0.52	
		第二次	1.25	0.47	
		第三次	0.83	1.04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0.62	0.80	
		第二次	0.91	1.09	
		第三次	0.42	0.73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27	0.76	
		第二次	0.97	1.04	
		第三次	0.65	0.37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1.24	0.88		
	第二次	0.30	0.67		
	第三次	0.70	0.65		
最大值		1.25	1.09		
执行标准限值		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0	0.32	
		第二次	0.52	1.08	
		第三次	0.74	0.52	
最大值		0.74	1.08		
执行标准限值		6.0	6.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 $<10$ （无量纲），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中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08\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 （2）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开炼模压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采样日期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流量（ $\text{m}^3/\text{h}$ ）	9153	9148	9035	8914	8884	8984	/	/	
非 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是

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3	635	977	1303	1128	846	1128	2000	是

### 基准排气量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基准排气量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基准排气量排放浓度计算公式如下:

$$\rho_{\text{基}} = \frac{Q_{\text{总}}}{\sum Y_i \times Q_{i\text{基}}} \times \rho_{\text{实}}$$

式中:

$\rho_{\text{基}}$ ——大气污染物基准废气量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Q_{\text{总}}$ ——实测排气总量,  $\text{m}^3$ ;

$Y_i$ ——第  $i$  种产品胶料消耗量,  $\text{t}$ ;

$Q_{i\text{基}}$ ——第  $i$  种产品的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text{m}^3/\text{t}$ , 取值为  $2000\text{m}^3/\text{t}$  胶;

$\rho_{\text{实}}$ ——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01)中橡胶制品企业非甲烷总烃的基准排气量为 $2000\text{m}^3/\text{t}$ 胶,项目(硅)橡胶半成品用量为 $20\text{t}/\text{a}$ ,  $0.067\text{t}/\text{d}$ 。胶料消耗量和排气量统计周期为一个工作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最大工况为原料开炼、模压、脱模生产,则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最大工况总炼胶量为 $0.067+0.067=0.134\text{t}/\text{d}$ 计。根据检测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总排气量约 $9000\text{m}^3/\text{h}$ ,每日排放时间以 $8\text{h}$ 计,可得一个工作日排气量约为 $7.2\text{万m}^3/\text{d}$ ,可知项目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 $2000\text{m}^3/\text{t}$ 胶,但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未检出,因此满足大气基准气量排放浓度要求。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开炼模压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112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2中排放标准值。

##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5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SS
2024.4.18	1	7.5	11	0.365	3
	2	7.6	9	0.336	3
	3	7.7	10	0.349	3
	4	7.8	11	0.347	2
	平均值或范围	7.5~7.8	10.25	0.349	2.75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4.19	1	8.0	8	0.331	3
	2	7.8	8	0.875	2
	3	8.1	7	0.520	3
	4	8.1	6	0.501	3
	平均值或范围	7.8~8.1	7.25	0.557	2.75
标准限值		6~9	300	30	15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6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界 东侧	2024.4.18	55	65	达标
	2024.4.19	56		
▲2 厂界	2024.4.18	54		达标

南侧	2024.4.19	54		达标
▲3 厂界 西侧	2024.4.18	55		
	2024.4.19	58		
▲4 厂界 北侧	2024.4.18	61		达标
	2024.4.19	60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2023 年 6 月 19 日，取得池州市经开区经发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

2023 年 8 月，委托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8 月 27 日，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文件池开环审[2023]17 号文下发环评报告表的批复；

2024 年 3 月，项目除模具再生生产线外基本建设完成；

2024 年 4 月 18 日~19 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3 年 11 月，项目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现已注销）；2024 年 5 月 10 日，项目重新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工作。

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排放口（DA001）监测情况，非甲烷总烃实际未检出，则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要求。

####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实际项目已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已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为阶段性建设，现阶段无实际金属废料、废切削液和切削液捞渣产生。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租赁园区已建厂房，不涉及绿化及生态恢复工程。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已基本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验收监测结论：

####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子器密封件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19 日进行，废气、废水、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两日内开炼模压废气排气筒出口（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未检出，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128（无量纲），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中排放标准值。项目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 < 10（无量纲），项目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1.08mg/m<sup>3</sup>，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5) 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密封件项目（阶段性）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建议和要求

（1）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2）进一步完善厂区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设置规范化标识、标牌。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开炼模压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项目拟在开炼机上方及热压式一体机的加热平板位置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B27632-2011	项目已在开炼机上方及热压式一体机的加热平板位置上方安装集气罩，废气经收集装置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开炼模压废气排气筒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GB27632-2011 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已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 GB27632-2011 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 <sub>Aeq</sub>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GB12348-2008 中 3 类	实际项目已通过合理布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噪；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切削液捞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收集后贮存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等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抹布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贮存库；液态原料应使用托盘防止泄漏 一般防渗区：其他生产区				生产车间已采用环氧树脂喷刷，重点防渗区域设置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				铭科厂区四周已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件密封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6-341761-04-01-603165		建设地点		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宜产业园 2#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42217°，北纬 30.7040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件密封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件密封件		环评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池开环审[2023]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MA8Q50KN8D002Z			
	验收单位		安徽勇汇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		1.51%			
	实际总投资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8		所占比例 (%)		2.27%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2MA8PDMUB69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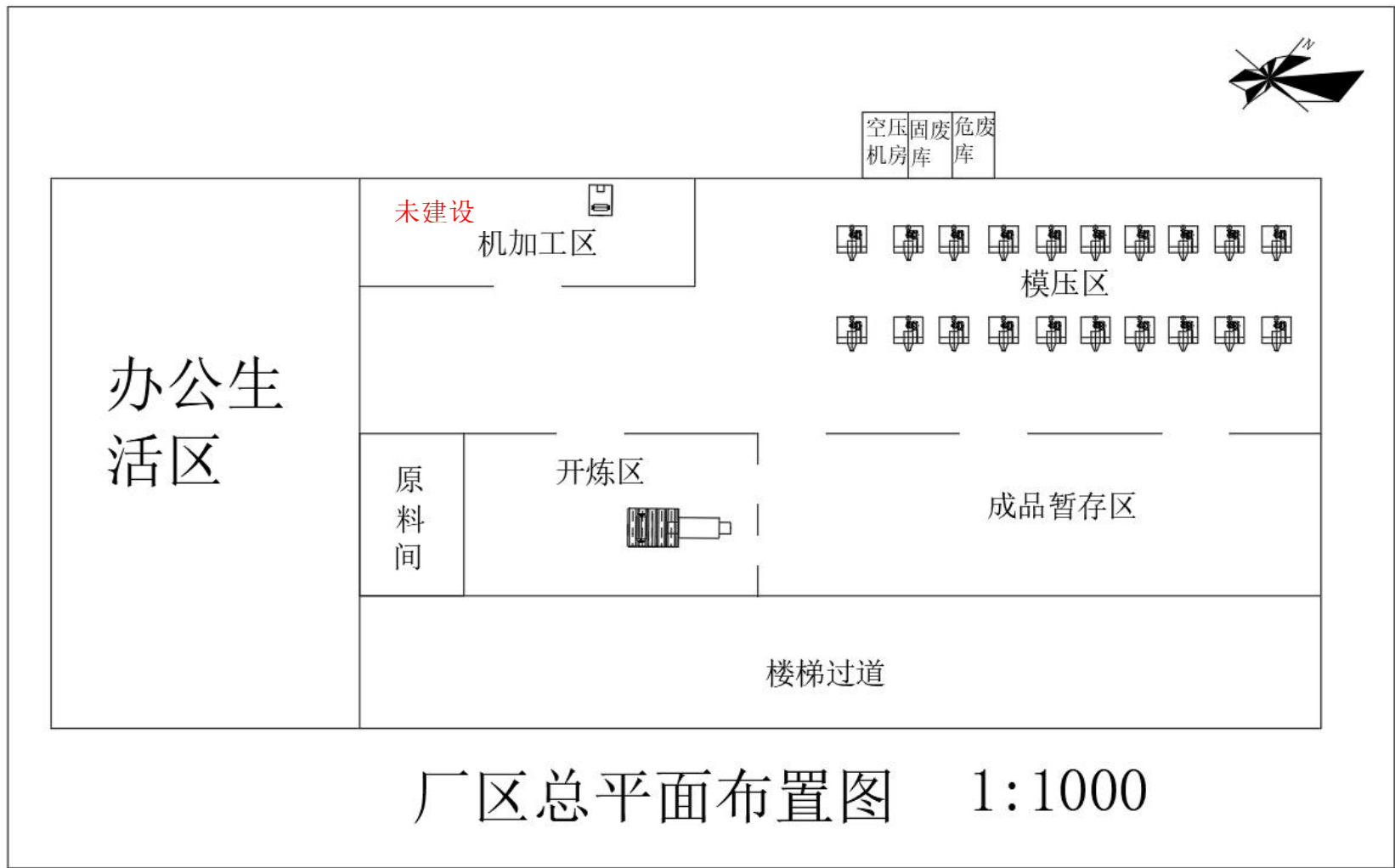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委托书

安徽勇汇环境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需对年产 100 万套电子元器密封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特此委托！

承诺单位（盖章）：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池开环审（2023）17号

##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电子元器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00万套电子元器件密封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套电子元器件密封件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宜产业园2#楼。项目租赁厂房面积1427.3平方米，购置模具加工设备、开炼机、热压式一体机等生产加工设备，建设电子元器件密封件模压生产线2条，采用开炼、模压、修边等工艺进行密封件的生产。配套建设完善供电系统、环保及安全系统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0万套电子元器件密封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8万元，占总投资的1.51%。

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2023年6月19日取得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306-341761-04-01-603165）。据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政策要求。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等环境管理制度。**

###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池州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开炼模压废气。

项目开炼模压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6 中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中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和表 2 中排放标准值。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的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封闭，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切削液、切削液捞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

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及金属废料等一般固废进行收集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六)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真实、有效、及时的记录运行台账。规范设置排污口。

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七)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1)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不得超过0.001t/a;(2)废水污染物中COD的排放总量和NH<sub>3</sub>-N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统一管理。

#### (八)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应告知我局；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7日



抄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发：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7日印发

##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 项目验收监测两日工况证明

根据2024年4月18日~19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1。

表 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间/d)	实际产能	
		2024.4.18	2024.4.19
电子元器密封件	3333.3	2600	2800
生产负荷 (%)		78	84
平均生产负荷 (%)		81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平均生产负荷为81%。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特此证明。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 附件5 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00MA8Q50KN8D002Z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安产业园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8Q50KN8D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5月10日

有效期：2024年05月10日至2029年05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8 设立环境管理负责人的通知

## 关于设立环境管理负责人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任命专人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环保负责人：徐宗高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 附件9 环保制度

# 安徽泰柯密封件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地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生产活动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机构，公司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公司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小组成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环保负责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的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 四、环保机构职责

1、本公司环保小组职责：

1.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1.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1.3、监督检查本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1.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增强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2、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 五、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公司所有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